

证券代码：831779

证券简称：卓越信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北京卓越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3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国文
- 6.会议列席人员：王威、李荣、肖井楷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何锋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刘宁因个人原因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何锋为公司新任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何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任命何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宁因个人原因辞去了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任命何锋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卓越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卓越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